

# 新《公司法》课程大纲

## 一、课程收益

为便于企业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和领会新的《公司法》，开设《新公司法及其对企业的影响》这门课程，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相关人员理解、运用《公司法》的水平。

## 二、前言

《公司法》自 1993 年发布至今，已经历 1999 年的第一次修订和此后的多次补充说明。但快速发展的经济要求对《公司法》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修订，以适应企业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。

在此背景下，2005 年 10 月 27 日，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公司法，并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新公司法针对我国公司制度实施中出现的问题，在借鉴国际惯例的基础上，从立法思想到条文措辞，都进行了重新设计与调整，连增带改的条文就有二百多条（原公司法总共才 130 条）。

## 三、课程大纲与内容

### 新公司法的主要突破

#### (壹) 放松政府管制，突出企业自制

- 1.新公司法对原来的某些强制性规定进行了修改。
- 2.公司上市不再要求连续三年盈利
- 3.取消法定公益金
- 4.股东利润分配标准可由公司章程规定

## 案例

(二) 取消了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

(三) 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

1.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

(1) 降低了公司注册资本金。

(2) 在股东法定人数方面，新公司法不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最少二人，只规定五十人以下。

(3) 在股东出资方面，允许分次缴纳出资额。

(4) 在出资形式方面，增加非货币出资额的种类

2.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

(1) 降低了公司注册资本金。

(2)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

(3)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

(4) 在发起人出资方面，允许分次缴纳出资额。

(5)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

3. 批准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

## 案例

(四) 关于新公司法的规定，对以下问题的探讨

1. 重新看待公司资本制度

2. 一人独资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了法律依据

3.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大量增加

4. 资产评估、验资和验证的风险加大

## 案例

(五) 保护中小股东和债权人权益

1. 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关系

2. 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

## 案例

(六) 公司对外担保形似开禁实为严格

## (七) 股份回购

新公司法扩大了公司回购股份的范围，规定以下四种情况可以回购自己的股份。

### 案例

#### 四、课程范围

本课程适于各类企业的董事会成员、高中级管理层、各级财务管理人员，如集团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主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、财务部总经理和财务经理等。

#### 五、培训需要时间

培训需要时间：**1**天。